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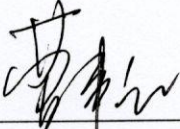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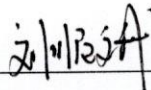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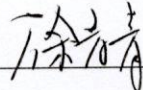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曹 韬

  
刘顺斌

  
徐青青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监事会